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編號	0231
收發日期	15.3.30
簽辦日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營養師 陳書蓉

電話：03-3340935分機2534

電子信箱：800196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衛健字第11500247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營養篩檢3步驟，諮詢完成送好禮！」活動宣導海報、活動簡章及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服務海報電子檔各1份，請協助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長者營養篩檢及早期介入，本局辦理「營養篩檢3步驟，諮詢完成送好禮！」活動，建置長者營養風險自我篩檢平台，協助長者掌握營養狀況，及早接受營養照護諮詢服務。
- 二、本局於115年設置8處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提供長者就近性營養諮詢服務，相關資訊如下：
 - (一)服務地點：本局、中壢區龍江市民活動中心及楊梅區、觀音區、八德區、大溪區、龜山區及平鎮區等衛生所。
 - (二)服務對象：65歲以上長者或55歲以上原住民。
 - (三)服務項目：營養風險篩檢、營養衛教、營養諮詢及營養不良風險個案追蹤。
 - (四)各（分）中心服務採預約制，請洽詢（03）3340935分機2517社區營養師或至桃園市民卡APP預約。
- 三、請貴單位協助於適當場所張貼宣傳，並鼓勵轄內長者踴躍參與，以提升長者營養及健康。
- 四、如需索取紙本海報或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聯絡本局窗口吳小姐，電話（03）3340935分機2517。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5年桃園市「營養篩檢3步驟，諮詢完成送好禮！」

活動簡章（草案）

- 一、活動目的：本市建置「桃園市長者營養風險自我篩檢平台」，提供長者迷你營養篩檢問卷及營養不良風險回饋建議，以及早發掘營養風險之長者。平台整合多元營養諮詢預約管道，協助長者即時取得社區營養師專業營養照護服務。期望透過平台或既有轉介與預約方式的便利性，以提升長者接受專業營養服務之意願，獲得完整營養照護在地健康老化。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 三、活動期間：115年4月1日至9月30日
- 四、活動對象：
 - (一)篩檢對象：本市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
 - (二)協助篩檢對象：社區據點之負責人、督導及志工、鄰里長、衛生所人員及篩檢對象其親屬
- 五、活動辦法：本活動設置營養篩檢到營養諮詢3步驟，說明如下：
 - (一)1 掃：線上營養篩檢
 1. 主要篩檢對象可由本人，或由社區單位、鄰里長、衛生所人員及長者親屬協助，於活動期間至「桃園市長者營養風險自我篩檢表」平台完成「迷你營養篩檢問卷」填寫。
 2. 民眾於平台完成6題營養評估問題後，請自行加總各題分數，並依分數區間對照其營養狀況，作為初步營養風險評估參考。
 - (二)2 約：專業營養評估預約
 1. 民眾完成篩檢並自行加總分數後，如對照結果具營養風險或疑似營養不良者，建議進一步接受營養師專業評估與營養諮詢。
 2. 具營養風險之長者可透過桃園市民卡 APP 線上預約、電話預約，或於各行政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服務時間前往現場洽詢，由營養師進行面對面營養評估與諮詢服務。
 - (三)3 諮詢：營養師諮詢與贈送好禮
 1. 長者無論透過本活動平台或既有轉介與預約方式，凡經營養師專業評估確認為具營養不良風險或營養不良者，完成首次營養諮詢

並收案後，得獲贈禮品 1 份。

2. 長者完成第 1 次營養師諮詢後，經營養師評估需列入追蹤，亦配合營養師於追蹤期間內回訪並完成第二次營養諮詢者，得再獲贈禮品 1 份；惟追蹤諮詢以 1 次為限，後續追蹤不再重複發放禮品。

六、注意事項：

- (一)本平台所提供的迷你營養篩檢問卷結果僅作為初步營養自我風險評估，是否符合具營養風險或營養不良，須以營養師實際面訪評估結果為準。
- (二)問卷所蒐集個人資料與篩檢結果，僅供本活動營養評估、諮詢與追蹤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陪同長者參與營養諮詢之人員，至多一位可獲得禮品一份。
- (四)禮品發放以完成營養師諮詢且符合資格者為限，首次營養諮詢每人限領取一次，數量有限，發完為止。
- (五)獎項不得兌換現金或要求更換其他品項。
- (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修改及中止之權利，得視情況調整活動內容與辦法。

七、活動聯絡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吳小姐，電話 (03) 334-0935 分機 2517